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运营服务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C2026-0013）

甲　方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溧阳援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援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有效提高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以下简称镇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管理质量，积极探索社会事业市场化运营新思路，根据上级有关鼓励国有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的运营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原则

1.国家资产不流失

2.养老用途不改变

3.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4.五保对象优先入住

二、目标任务

乙方运用专业优势，按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膳食、医护、康复、文体娱乐等各个方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同时提高社会福利中心入住率，努力提升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的运营效益和社会美誉。

三、委托运营内容

1.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位于竹箦镇陆笪集镇东，占地面积17940平方米，建筑面积3660平方米，床位总计88张。

2.甲方将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所有的资产委托乙方开展运营管理，附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资产移交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对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移交时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并制作《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资产移交清单》，在协议生效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

3.乙方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试运营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协议正式生效。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66号）《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MZ/T 187—2021》《江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 DB32/T4456-2023》《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第三版）》（苏民养老（2024）31 号）《关于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常民养老（2025）15 号文件)等标准进行运营管理。

四、补贴资金结算及支付

1.补贴资金清单：

序号	补贴类型		单位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预估）	单价（元）	月费用合计（元）	年费用合计（元）	三年费用总计（元）	备注
1	基础运营补贴		人/月	45	1300	58500	702000	2106000	1）每月按30 天计算； 2）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照料护理补贴	半护理	人/天	15	10	4500	54000	162000	
3		全护理	人/天	10	20	6000	72000	216000	
4		全自理	人/天	20	0	0	0	0	
合计						69000	828000	2484000	

2.付款方式：

给予乙方的基础运营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于每季度末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的 90%支付给乙方，10%用于年度考评。具体如下：

2.1 基础运营补贴

（1）甲方按每人每月 130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础运营补贴。

（2）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中心少于半月的按半月结算，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结算。

2.2 照料护理补贴

（1）每年 6 月、12 月甲方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入住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进行护理评估，如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达到半护理等级，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照料护理补贴；如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达到全护理等级，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照料护理补贴。

（2）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评为长期护理保险重度或者中度的，则不再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绩效考评

1.竹箦镇政法与社会事业局（民政办）每年年终参考《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化运营管理工作考核意见》的考核内容以及乙方运营业绩予以综合考评。

2.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办法也会逐年修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乙方根据社会代养老人入住人数向甲方上交“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以200元/人/月向甲方缴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每季度末一个月内结算。

4.考评资金来源于每季度提留的10%的补贴资金以及乙方缴纳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

5.考评支付标准：

考评成绩在90分（含）以上，将每月提留的10%的补贴资金的100%予以返回，并给予乙方上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85%的奖励；考评成绩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将剩余补贴资金的100%予以返回，并给予乙方上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70%的奖励：考评成绩在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将每月提留的10%的补贴资金的100%予以返回；考评成绩在60分以下的，剩余补贴资金不予返回。

六、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保险）等。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5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合同期满30日内，如无任何需乙方赔偿的情况，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建设用地、地上地下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协议期间，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印章由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保管，如乙方依规需使用公章，甲方工作人员予以配合。

2.甲方按运营需求配置好相关设施设备（含五保老人床上用品），社会福利中心所有的硬件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保证设施、设备在交付乙方运营管理时合格。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完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对建筑、设施、设备等的查验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运营管理。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开业前期交接等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接收和运营镇社会福利中心；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好当地卫生服务中心，为镇社会福利中心老人方便就医提供支持。

4.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就镇社会福利中心存在消防安全、强弱电安全以及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时，甲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整改。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以确保镇社会福利中心合法正常运营；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实际运营情况，如乙方有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应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入住人员信息的台账须每季度报送甲方审查，财务报表每年报送甲方审查。

6. 乙方需经甲方确定后方可接收特困老人入住，如乙方未接收符合条件的特困老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调整收住社会代养老人的比例，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接收符合条件的特困老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上级拨付的养老机构运行扶持资金（床位费等），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拨付到位。

8. 根据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入住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甲方按每人每月 140 元的标准给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是竹箦镇特困老人及广大社会代养老人颐养天年的乐园，乙方必须确保经甲方确认的特困老人优先入住。在此前提下，面向全社会开展社会代养老人服务，其中竹箦镇老人优先考虑，招收对象要符合相关入住条件并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加床位。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要切实维护住院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改变现有各房、室的使用功能。若需变更则需要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负担；不得改变运营范围和内容，不得移作他用或转包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形），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在运营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当地行政部门的监督，同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从竹箦镇政法与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的统一管理。若因违法、违规、纠纷等情形受到处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运营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资产的使用权，但不得将镇社会福利中心的资产擅自挪出或移作他用，不得用镇社会福利中心的资产作任何抵押担保，不得以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和清偿，与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及甲方无关。

4.乙方确保保值增值合理使用甲方移交的资产，如有损耗必须造册报竹箦镇政法与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竹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并要求乙方作价赔偿。因使用不当或恶意破坏造成的资产损坏、损耗，由乙方作价赔偿。乙方需要添置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固定资产，一律由乙方自行投资购买，合同期内产权归属乙方；合同终止时，在对甲方不造成任何不利因素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善意收回投入的可移动设备设施；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镇社会福利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如确有需要，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改造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装修改造部分进行拆除，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因政府要求需要进行提档升级等装修改造的，甲方负责按规定投资实施。

5.乙方不得擅自私自搭建违章建筑或改变建筑结构安全和服务功能，否则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恢复原貌原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无法恢复原貌原功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或者乙方拒绝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是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方，应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保持室内室外环境卫生，加强值班管理，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在位，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在此基础上，如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入住人员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代为承担了本应由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要保证入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膳食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负责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配送及供餐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食安事故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如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乙方应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及时为入住人员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老人生病或者意外需要看病、住院的，由乙方负责及时通知家属或监护人，并协助就医。老人临终前，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家属或监护人到场，并协助做好相关善后事宜，如因未及时通知家属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9. 乙方工作人员应尊重入住老人的合理需求，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侮辱、歧视、忽视或变相虐待老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身体虐待：殴打、推搡、不当约束、强迫进食、服药等；精神虐待：恐吓、辱骂、嘲讽、孤立、威胁等；经济虐待：强迫老人消费、侵占老人财物等；忽视照护：故意不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或心理关怀等。如发生上述行为经入住老人及其家属举报，并经甲方调查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补偿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未尽职照顾老人，甚至出现遗弃或者虐待老人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及民事赔偿的，由乙方积极赔偿，如出现甲方先行为乙方垫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10. 在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1. 乙方负责支付镇社会福利中心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资产维修维护等费用以及日常服务低值易耗品更新的费用。

12. 运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市物价部门和民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13. 乙方不得从事与镇社会福利中心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镇社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福利中心的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的入住人员的个人和家庭信息。

15.在运营期间，乙方须保证所有涉及管理、护理、医疗、餐饮服务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且从业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人员：具备养老机构管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行业认可的管理资质；（2）护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医疗人员（如配备）：医生须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护士须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并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4）食堂工作人员：厨师须持有健康证及厨师职业资格证（如适用），其他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6.在运营期间，乙方在新媒体宣传时，如需老人出镜，应尊重老人意愿，取得老人同意。如因宣传报道引发的舆情，应及时处理。

17.乙方应积极开展各类文娱活动，提升护理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等领域的融合，为老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护理、健康营养、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助推竹篾养老事业的发展。

18.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上报镇社会福利中心的相关运营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竹篾镇政法与社会事业局（民政办）提交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九、员工管理

1.竹篾镇社会福利中心现有甲方原聘员工共2名。乙方需留用甲方确定的2名原聘员工，原则上不得辞退，待遇按照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履行。如确因员工自身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岗位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除甲方委派的员工外，其余员工一律由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员工工资、待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甲方委派镇社会福利中心员工 1 名，对镇社会福利中心进行资产管理、医药费管理、财务管理、公章管理及经营政策法规管理，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甲方承担。在本协议运营期间，如乙方日常运营而需使用公章，甲方委派人员予以配合。

4. 乙方负责全体员工的日常管理。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管理的员工如发生工伤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委托运营要求

1. 乙方负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膳食起居，确保质量标准不低于甲方原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指数大幅变动，经双方协商，可对补贴标准作相应调整。如果出现乙方违约情形，甲方可延期支付，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具备了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后，甲方再行支付。

2. 溧阳市竹箦镇社会福利中心的日常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气费、绿化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补贴。

3. 镇社会福利中心设施设备正常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空调主机正常损坏需要更换、太阳能正常损坏需要更换、电梯保养、消防设施维护费用在甲方认可前提下年底给予补贴。遇到不可抗力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4. 夏季和冬季用电高峰期，在获得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年底根据实际用电量给予电费高低温补贴。

5.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实际发生的医疗开支（医疗费、餐费、护工费、临终关怀等）由乙方单独建账，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先行垫付，费用票据必须符合医保、税务等部门规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出院后，乙方做好相关结算凭证的整理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支付。其中一次性医疗支出预算在 3000 元以上的，须由乙方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守法运营，争创的各类荣誉和奖励经费归乙方所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甲方按时拨付上级下拨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由乙方用于镇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并做好台账记录。乙方须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如违规使用，甲方有权停止发放，乙方应退还已经发放的所有奖励及补贴。

7. 社会各界对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各项捐赠资金，由甲方统一入账、统一支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社会各界对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各项物资，由乙方在甲方监督下统一登记入账、使用。所有捐赠的资金与物资均用于镇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运行、改善服务条件等方面，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资金及物资。

8. 乙方需保障镇社会福利中心监控全覆盖，录像备查，并保障投诉渠道通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善待老人、出现严重安全事故、不及时足额上交“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改变运营范围和内容、转包运营、将镇社会福利中心资产擅自挪出或移作他用、抵押担保、以镇社会福利中心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擅自私自搭建违章建筑或改变建筑结构安全和服务功能的、不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等违约行为或经营资质出现问题等不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连续两年考评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亏损或其他单方面原因停止运营，否则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造成后果，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未能在本合同期满两个月前就继续运营达成书面协议的，乙方应在运营管理期满一周内搬出并书面通知甲方对原资产及场地进行验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乙方未及时搬离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遗留的物品视为无主物，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运营期间违反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机构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应规范及标准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 运营管理期满，如甲方继续对镇社会福利中心推行委托运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运营管理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并提供 15 天的技术或管理支持，协助新公司熟悉业务，确保镇社会福利中心运营平稳过渡，若因交接问题影响老人正常生活或安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 双方如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溧阳市民政局壹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竹箦镇人民政府具有该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